

**證監會及金融管理專員與銀行
就雷曼相關迷你債券及結構性金融產品訂立的協議**
(截至2011年7月8日)

	迷你債券回購計劃	回購股票指數掛鈎定息保本票據	Constellation債券和解計劃	股票掛鈎票據回購計劃	市場掛鈎票據及股票掛鈎票據回購計劃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201條達成協議的各方	證監會、金融管理專員及16家分銷銀行 ¹	證監會、金融管理專員、大新銀行有限公司(下稱"大新銀行")及豐明銀行有限公司(下稱"豐明銀行")	證監會、金融管理專員及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下稱"星展香港")	證監會、金融管理專員及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下稱"渣打香港")	證監會、金融管理專員及花旗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下稱"花旗香港")
協議公布日期	2009年7月22日	2009年12月23日	2010年7月14日	2011年3月1日	2011年7月8日
協議適用的雷曼相關結構性金融產品	未到期的雷曼相關迷你債券 ²	大新銀行及豐明銀行於2008年8月5日或以後銷售由雷曼發行的若干股票指數掛鈎定息保本票據(下稱"雷曼保本票據")	若干雷曼相關Constellation債券 ³ (下稱"雷曼信貸相聯債券")	所有由雷曼發行,並在雷曼於2008年9月15日申請破產保護令時未到期的股票掛鈎票據(下稱"雷曼股票掛鈎票據")。	所有於2007年3月至2008年6月期間由雷曼發行,經花旗香港分銷並在雷曼於2008年9月15日申請破產保護令時未到期的市場掛鈎票據(下稱"雷曼市場掛鈎票據")及股票掛鈎票據(下稱"雷曼股票掛鈎票據") ⁴ 。
為協議適用的產品作擔保並可分發予投資者的抵押品(如有的話)	有,每個未到期的系列均有抵押品作擔保。 每家分銷銀行各向迷你	沒有	沒有	沒有	沒有

¹ 16家分銷銀行為荷蘭銀行、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東亞銀行有限公司、集友銀行有限公司、創興銀行有限公司、中信嘉華銀行有限公司、大新銀行有限公司、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豐明銀行有限公司、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大眾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永亨銀行有限公司及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² 迷你債券系列5至7、9至12、15至23及25至36。

³ 只涵蓋以雷曼兄弟控股公司(Lehman Brothers Holdings Inc.)為其中一家參考機構的Constellation債券系列,即系列34至37、43至46、55至58、59至62、63至66、67至70、71至74及78至81。

⁴ 雷曼市場掛鈎票據及雷曼股票掛鈎票據由花旗香港以私人配售方式分銷,最低認購額為500,000港元。

	迷你債券回購計劃	回購股票指數掛鈎定息保本票據	Constellation債券和解計劃	股票掛鈎票據回購計劃	市場掛鈎票據及股票掛鈎票據回購計劃
	<p>債券的受託人提供一筆款項，款額相當於其作為該等未到期迷你債券分銷商所得的佣金，以協助受託人取回相關抵押品。</p> <p>抵押品一經取回，每家分銷銀行在獲付變現款項後，會各自向合資格客戶再支付一筆款項。</p> <p>詳情請參閱附錄6(b)。</p>				
接受回購／和解建議的資格	<p>符合下述條件的客戶有資格接納回購建議：曾於迷你債券初次發售中經16家分銷銀行中任何銀行購買尚未到期的迷你債券系列而仍然持有該等未到期迷你債券系列；及並非專業投資者⁵、公司投資者／非個人投資者(指明的例外情況⁶除外)及經驗投資者⁷。</p> <p>符合上述條件並已於較</p>	<p>於2008年8月5日或以後向大新銀行／豐明銀行購買雷曼保本票據的客戶。</p> <p>於2008年8月5日或以後向大新銀行／豐明銀行購買雷曼保本票據並已於較早前就有關產品與大新銀行／豐明銀行達成索償和解的客戶將不符合回購建議的資格，但若他們所取回的和解金額少於他們可以透過</p>	<p>符合下述條件的客戶有資格接納和解建議：透過星展香港購入雷曼信貸相聯債券；於2008年9月19日(有關雷曼兄弟控股公司破產的信貸事件的通知書發出日期)仍然持有該等雷曼信貸相聯債券；及在購買該等債券時被星展香港按照其投資風險評估系統評為第1級(保守型)、第2級(穩健型)或第3級(均衡型)風險類別的客戶</p>	<p>符合下述條件的客戶有資格接納回購建議：擁有(i)從渣打香港購買的未到期非保本雷曼股票掛鈎票據，而當中涉及的投資額超逾該客戶的可供投資資產⁸的5%或(ii)從渣打香港購買的未到期保本雷曼股票掛鈎票據，而當中涉及的投資額超逾該客戶的可供投資資產的10%；及並非法團(慈善團體、非牟利機構及以個別人士</p>	<p>符合下述條件的客戶有資格接納回購建議：仍然持有透過花旗香港購買的未到期雷曼市場掛鈎票據及／或雷曼股票掛鈎票據；及並非專業投資者、公司投資者／非個人投資者及經驗投資者⁹。</p> <p>符合上述條件並已於較早前就雷曼市場掛鈎票據／雷曼股票掛鈎票據與花旗香港達成和解的</p>

⁵ 《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中"專業投資者"的定義第(a)至(i)段所指的投資者；或《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第571D章)第3條所指的專業投資者，而該等客戶在購買迷你債券時，除本身同意被視為專業投資者外，亦獲分銷銀行按照《證監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第15.3及15.4段的規定列為專業投資者。

⁶ "非個人"投資者不包括任何獨資經營公司、獲豁免繳稅的慈善團體(《稅務條例》第88條所指者)或資產並非由證監會持牌基金經理所管理的非牟利機構。

⁷ 在初次購買迷你債券前3年內進行過5宗或以上槓桿式產品交易、結構性產品交易或同時涉及這兩種產品的交易的投資者。

⁸ 可供投資資產是指客戶在緊接購買相關雷曼股票掛鈎票據前的一個月終結時在渣打香港持有的總資產，或客戶投資於相關雷曼股票掛鈎票據的金額，以較高者為準。渣打香港於2011年5月21日的新聞稿中確認，可供投資資產不會包括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產品或任何保險產品。

⁹ 在初次購買雷曼市場掛鈎票據／雷曼股票掛鈎票據前3年內進行過5宗或以上槓桿式產品交易、結構性產品交易或同時涉及這兩種產品的交易的投資者。

	迷你債券回購計劃	回購股票指數掛鈎定息保本票據	Constellation債券和解計劃	股票掛鈎票據回購計劃	市場掛鈎票據及股票掛鈎票據回購計劃
	<p>早前就迷你債券與分銷銀行達成和解的客戶將不符合回購建議的資格，但若他們所取回的和解金額少於他們可以透過回購建議取得的款額，則可獲得特惠款項以補足有關差額。</p>	<p>回購建議取得的款額，則可獲得特惠款項以補足有關差額。</p>	<p>(即低風險客戶)。</p> <p>符合上述條件並已於較早前與星展香港達成和解的客戶，若他們所取回的和解金額少於他們可以透過和解建議取得的款額，可獲得補發款項以補足有關差額。</p> <p>星展香港不會向被評為第4級(增長型)或第5級(進取型)風險類別的客戶(即高風險客戶)提出和解建議。</p>	<p>的情況而非法團本身的情況為基準進行合適性評估的法團除外)、專業投資者及渣打香港的私人銀行業務部的客戶。</p> <p>符合上述條件並已於較早前與渣打香港達成和解的客戶，若他們所取回的和解金額少於他們可以透過回購建議取得的款額，可獲得補發款項以補足有關差額。</p>	<p>客戶將不符合回購建議的資格，但若他們所取回的和解金額少於他們可以透過回購建議取得的款額，則可獲得補發款項以補足有關差額。</p>
<p>有關銀行在不承認任何責任下提出的回購／和解建議的條款</p>	<p>向合資格客戶提出回購建議，以相等於客戶最初投資本金名義價值的60%的價格向65歲以下(截至2009年7月1日計)的客戶回購所有未到期的迷你債券系列，或以相等於客戶最初投資本金名義價值的70%的價格向65歲或以上(截至2009年7月1日計)的客戶回購所有上述系列。客戶有權保留所收到的任何票息。</p> <p>若相關系列的抵押品得以取回，銀行會向65歲以下(截至2009年7月1日計)的合資格客戶再支付一筆特定金額的款項(視乎所取回的抵押品價值);若可取回的抵</p>	<p>支付款項相等於合資格客戶投資本金的80%。</p>	<p>和解款項相等於合資格客戶的投資本金加利息再減去雷曼信貸相聯債券的已支付票息後所得款額，上述利息為假設客戶的投資本金以定期存款形式可賺取的利息。</p> <p>客戶若接受建議的和解款項或補發款項，便須放棄對星展香港(包括其僱員)的所有民事申索;撤回已向星展香港、證監會、金管局及消費者委員會遞交的投訴;及終止有關雷曼信貸相聯債券的法律訴訟。</p> <p>客戶若僅就所購買的部分而非全部雷曼信貸相</p>	<p>支付款項相等於合資格客戶的投資總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減去其可供投資資產的5%(擁有未到期非保本雷曼股票掛鈎票據的客戶)或減去其可供投資資產的10%(擁有未到期保本雷曼股票掛鈎票據的客戶); - 減去其因持有有關產品而已獲支付票息的款項;及 - 另加一筆按照指定公式計算的利息。 <p>對於已接納回購建議的客戶，若日後在雷曼破產程序中作為無抵押債權人獲裁定可取回的金額，高於該客戶按照這次回購建議可獲支付的</p>	<p>支付款項相等於合資格客戶的投資總額的80%減去其因持有雷曼市場掛鈎票據／雷曼股票掛鈎票據而已獲支付的票息款額，另加一筆按照指定公式計算的利息。</p> <p>對於已接納回購建議的客戶，若日後在雷曼破產程序中作為無抵押債權人獲裁定可取回的金額，高於該客戶按照這次回購建議可獲支付的金額，雖然出現這情況的可能性不大，但花旗香港將會向有關客戶支付兩者之間的差額。</p> <p>客戶若接納回購建議，將會被要求放棄就雷曼市場掛鈎票據／雷曼股</p>

	迷你債券回購計劃	回購股票指數掛鈎定息保本票據	Constellation債券和解計劃	股票掛鈎票據回購計劃	市場掛鈎票據及股票掛鈎票據回購計劃
	<p>押品價值超逾該系列本金總額的70%，銀行會向65歲或以上(截至2009年7月1日計)的合資格客戶再支付一筆特定金額的款項(視乎所取回的抵押品價值)。</p> <p>若合資格客戶接納回購建議，他／她必須將迷你債券轉讓予分銷銀行；免除分銷銀行及其員工承擔因銷售迷你債券而引起的申索；撤回他／她就迷你債券的銷售而作出的投訴；及終止與迷你債券相關的任何法律訴訟或調解。</p> <p>客戶若僅就所購買的部分而非全部相關迷你債券系列接納回購建議，將會視作拒絕接納有關建議。</p>		<p>聯債券接納和解建議，將會視作拒絕接納有關建議。</p>	<p>金額，雖然出現這情況的可能性不大，但渣打香港將會向有關客戶支付兩者之間的差額。</p> <p>客戶若接納回購建議或補發款項建議，將會被要求放棄就雷曼股票掛鈎票據對渣打香港(包括其現任及前任高級人員及僱員)提出的所有民事申索；撤回已向渣打香港、證監會、金管局及消費者委員會提出涉及雷曼股票掛鈎票據的投訴；及終止就雷曼股票掛鈎票據對渣打香港(包括其現任及前任高級人員及僱員)提出的法律訴訟。</p> <p>客戶若僅就所購買的部分而非全部雷曼股票掛鈎票據接納回購建議或補發款項建議，將會視作拒絕接納有關建議。</p>	<p>票掛鈎票據對花旗香港(包括其現任及前任高級人員及僱員)提出的所有民事申索；撤回已向花旗香港、證監會、金管局、消費者委員會及其他有關當局(警方除外)提出涉及雷曼市場掛鈎票據／雷曼股票掛鈎票據的投訴；及終止就雷曼市場掛鈎票據／雷曼股票掛鈎票據對花旗香港(包括其現任及前任高級人員及僱員)提出的法律訴訟。</p> <p>客戶若僅就所購買的部分而非全部相關系列的雷曼市場掛鈎票據／雷曼股票掛鈎票據接納回購建議或補發款項建議，將會視作拒絕接納有關建議。</p>
<p>回購／和解建議涵蓋的投資者數目及所涉款額</p>	<p>約24 400名合資格客戶及4 800名之前已與分銷銀行和解的客戶將獲償付逾52億港元。</p>	<p>約529名客戶(合資格接納回購建議或獲發特惠款項者)，涉及的投資總額為2.64億港元。</p> <p>假設所有合資格客戶均接納回購建議，大新銀行及豐明銀行就回購建議及特惠款項應付的總額約為7,200萬港元。</p>	<p>合資格客戶的帳戶約2 160個。</p> <p>星展香港向約共3 400個客戶帳戶分銷雷曼信貸相聯債券，當中涉及約4 380宗交易，款額約13.16億港元。</p> <p>星展香港向合資格客戶提出總額約6.51億港元</p>	<p>渣打香港客戶逾95%的未到期雷曼股票掛鈎票據交易。</p> <p>渣打香港在2006年8月至2008年6月期間售出總值逾50億港元的雷曼股票掛鈎票據，當中21.9億港元的雷曼股票掛鈎票據仍未到期，而共2 515份未到期的雷</p>	<p>花旗香港約92%持有未到期雷曼市場掛鈎票據／雷曼股票掛鈎票據的客戶。</p> <p>在2007年3月至2008年6月期間，花旗香港分銷了19個系列的雷曼市場掛鈎票據和52個系列的雷曼股票掛鈎票據，當中未到期的票據的總值</p>

	迷你債券回購計劃	回購股票指數掛鈎定息保本票據	Constellation債券和解計劃	股票掛鈎票據回購計劃	市場掛鈎票據及股票掛鈎票據回購計劃
			的付款建議。	曼股票掛鈎票據由2 234名客戶持有。 回購建議涉及的總金額估計約達14.8億港元。	為16億港元。有超過1 400名客戶持有該等未到期雷曼市場掛鈎票據／雷曼股票掛鈎票據。 回購建議涉及的總金額估計約達10.6億港元。
加強投訴處理程序	<p>作為迷你債券回購協議的一部分，16家分銷銀行同意各自委聘具資格第三方，檢討及改善處理投訴的程序，並承諾落實由該第三方提出的所有建議。</p> <p>每家分銷銀行會立即實施加強的特別投訴處理程序，務求以公平合理的方式解決有關銷售其他結構性產品的所有投訴。</p> <p>不接納回購建議或不符合回購建議資格的投資者可要求分銷銀行根據加強的投訴處理機制覆檢其個案。</p>	<p>作為迷你債券回購協議的一部分，包括大新銀行及豐明銀行在內的分銷銀行須要從接受和解決雷曼相關結構性金融產品投訴方面，檢討及改善其投訴處理程序。</p> <p>回購計劃源於迷你債券回購協議下所制訂的加強投訴處理程序。</p>	<p>星展香港須透過加強的投訴處理程序覆核有關高風險客戶的投訴。這項程序與分銷銀行根據迷你債券回購協議所執行的投訴處理程序相同。</p> <p>客戶若認為無法接納和解建議，可根據加強的投訴處理程序作出投訴。</p>	沒有提述任何加強投訴處理程序。	沒有提述任何加強投訴處理程序。
證監會及金管局的調查或執法行動	<p>證監會將會停止就迷你債券的銷售對分銷銀行進行調查。</p> <p>除非涉及不誠實、欺詐或其他刑事成分，否則金管局並打算繼續調查接受回購建議的合資</p>	<p>證監會將不會就雷曼保本票據的銷售，根據證監會《操守準則》對大新銀行或豐明銀行或其董事、高級人員或職員採取執法行動。</p> <p>對於已接納建議的客</p>	<p>證監會將不會就雷曼信貸相聯債券的分銷事宜，對星展香港及其僱員採取進一步執法行動，但有關方面涉嫌犯有不誠實、欺詐、欺騙或屬刑事性質行為的情況除外。</p>	<p>除涉嫌犯有不誠實、欺詐、欺騙或屬刑事性質的行為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證監會將不會就雷曼股票掛鈎票據的分銷事宜，對渣打香港及其現任或前任高級人員或僱員採 	<p>除涉嫌犯有不誠實、欺詐、欺騙或屬刑事性質的行為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證監會將不會就雷曼市場掛鈎票據／雷曼股票掛鈎票據的分銷事宜，對花旗香港及其現任或前

	迷你債券回購計劃	回購股票指數掛鈎定息保本票據	Constellation債券和解計劃	股票掛鈎票據回購計劃	市場掛鈎票據及股票掛鈎票據回購計劃
	<p>格客戶的個案。但若有關個案涉及客戶拒絕回購建議或不符合回購建議的資格，而其投訴不能透過分銷銀行經加強的投訴處理機制予以解決，金管局將會展開或繼續進行調查。</p>	<p>戶，金管局不擬就兩家銀行銷售雷曼保本票據予該等客戶而向其主管人員及有關人士採取執法行動。</p> <p>儘管以上所述，這項解決方案並不限制監管機構對雷曼保本票據銷售個案中涉及不誠實、詐騙、欺騙或其他刑事行為的人士採取行動。</p>	<p>對於那些接納建議的合資格客戶，除非其個案涉及不誠實、欺詐或其他刑事成分，否則金管局不打算繼續調查該等客戶的個案。然而，若有關個案涉及客戶不接納建議或不符合建議的資格，金管局會繼續就有關個案進行調查。</p>	<p>取紀律行動；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對於那些已接納回購建議或補發款項建議的客戶，金管局不擬就渣打香港銷售雷曼股票掛鈎票據予該等客戶而其主管人員及有關人士採取執法行動；但對於拒絕有關建議或不符合建議資格的客戶所提出的投訴，金管局則會繼續調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任高級人員或僱員作出紀律制裁；及 - 對於那些已接納回購建議或補發款項建議的客戶，金管局不擬就花旗香港銷售雷曼市場掛鈎票據／雷曼股票掛鈎票據予該等客戶而向其主管人員及有關人士採取執法行動；但對於拒絕回購建議或不符合回購建議資格的客戶所提出的投訴，金管局則會繼續處理。
<p>監管機構就回購建議予以考慮的因素及提出的關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分銷銀行的回購建議合理，而且符合公眾利益。 - 假如客戶循其他途徑取回的款額只相等於抵押品的市價，只要分銷銀行能取回相關抵押品並向客戶分發變現所得款項，接受回購建議的客戶可取得相同或較高的金額總數。 - 可取回抵押品的價值未能確定。 - 分銷銀行在迷你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別於迷你債券，雷曼保本票據並無抵押品。雷曼宣告破產後，雷曼保本票據的持有人成為雷曼的無抵押債權人。因此，大新銀行及豐明銀行獲派股息的可能性甚低。 - 通過回購建議，所有相關的個人客戶無須展開冗長的法律程序，便可取回相等於其投資金額80%的款項。 - 這項解決方案既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監管機構關注到，星展香港將雷曼信貸相聯債券評為低至中級風險產品，並售予高風險級別及低風險級別這兩類客戶。星展香港另一部門曾將雷曼信貸相聯債券評為較高風險級別的產品。 - 雷曼信貸相聯債券未必適合那些在客戶風險評級中應選擇保守、穩健及均衡型投資的低至中級風險類別的客戶。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監管機構關注到，渣打香港在評估雷曼股票掛鈎票據是否適合投資者時，並沒有充分考慮集中風險因素¹⁰，有可能令有關產品的投資者承擔高於適當水平的投資風險。 - 有別於迷你債券，雷曼股票掛鈎票據並沒有可分發予投資者的抵押品。雷曼股票掛鈎票據持有人因屬無抵押債權人，因此不大可能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花旗香港已就風險披露及適合性評估訂立相對較為完善及詳盡的書面指引及程序，但證監會對該等指引及程序的實施、監督及監控提出關注。 - 監管機構關注花旗香港有否向客戶充分披露雷曼的信貸風險；有否就客戶的投資經驗及部分客戶對雷曼市場掛鈎票據／雷曼股票掛鈎票據的風險承受

¹⁰ 集中風險是指客戶的投資分布過度集中於涉及同類風險的資產。若投資失利，客戶在投資風險過度集中的情況下所承擔的總損失，將遠高於在適當地分散風險的情況下的總損失。

	迷你債券回購計劃	回購股票指數掛鈎定息保本票據	Constellation債券和解計劃	股票掛鈎票據回購計劃	市場掛鈎票據及股票掛鈎票據回購計劃
	<p>券回購協議中承諾，會以票據持有人身份採取合理措施加快取回抵押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迷你債券回購協議訂明，16家分銷銀行將會採取特別措施，以公平合理的方式調查和解決有關銷售及分銷其他結構性產品的所有投訴。 - 迷你債券回購協議亦可糾正分銷銀行的系統及程序，以達到最高標準，這樣分銷銀行日後才可向投資者提供更佳保障，並使廣大投資者有信心協議各方決意確保類似事故不會再次發生。 	<p>理且務實，符合投資者及公眾的利益。</p>	<p>於風險承受能力較高，且具備衍生工具交易經驗的客戶，雷曼信貸相聯債券可能本應是適合他們投資的產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關章程已述明，準投資者可能會損失全部或大部分對該等雷曼信貸相聯債券的投資。 - 有別於迷你債券，雷曼信貸相聯債券並沒有可分發予投資者的抵押品。雷曼信貸相聯債券的持有人並無機會獲額外或補發款項或發還債款，換言之，星展香港的付款將會是合資格客戶唯一可獲付的款項。 - 即使證監會成功對星展香港及／或其高級人員及僱員採取紀律行動，亦不能達致現時的結果。 - 和解建議可為雷曼信貸相聯債券的其他分銷商提供指引，從而解決已購買該等債券的客戶的投訴。 	<p>從雷曼破產程序中取得大筆付款或發還債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儘管雷曼股票掛鈎票據屬高風險投資產品，但其複雜程度低於迷你債券，對大部分客戶而言可能是適合作為多元投資組合內其中一項投資產品。 - 回購建議可讓大部分渣打香港的雷曼股票掛鈎票據投資者取回一筆合理的款項，而無需為另行提出訴訟而支付訟費及承擔相關風險。 - 即使證監會對渣打香港及／或其高級人員及僱員採取紀律行動，亦不能達致現時的結果。 	<p>能力作出充分的評估，包括在認購該等產品前的風險評估程序；及對該等產品的銷售過程的整體監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回購計劃讓花旗香港的大部分雷曼市場掛鈎票據／雷曼股票掛鈎票據客戶按合理的比率取回部分投資金額，而無需為另行提出訴訟而支付訟費及承擔風險。 - 雷曼市場掛鈎票據／雷曼股票掛鈎票據的複雜程度低於信貸掛鈎票據。 - 有別於迷你債券，雷曼市場掛鈎票據／雷曼股票掛鈎票據並沒有可分發予投資者的抵押品。客戶從雷曼破產程序中取得大筆付款或債款的可能性較低。 - 即使證監會成功對花旗香港及／或其僱員作出紀律行動，亦不能達致現時的結果。

資料來源：證監會及金管局就各項協議公布的新聞稿及相關問題解答。